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53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文華於民國112年8月27日7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花蓮縣新城鄉台9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公路174公里200公尺處北上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有告訴人林靜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前方，劉文華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前胸挫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院卷第55-5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3 之日期為準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張瑋庭